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小紅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毅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CARISAH 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惠